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
Formosa Transnational
Attorneys at Law

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3 樓
電話：886-2-2755-7366
傳真：886-2-2755-6486 (13F)
886-2-2708-6035 (15F)
Email：patent@taiwanlaw.com
Website：www.taiwanlaw.com

高又雅 小姐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中央研究院

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Re：台灣發明專利申請第 103135789 號領證事宜

發明名稱：肺癌生物標記

本所案號：14P0378

高小姐大鑒：

關於 貴院委辦之上開專利案領證事宜，謹檢附智財局發證通知函副本及發明第 I608011 號專利證書各乙份，請查收。

本案專利權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屆滿，自 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繳納第十年年費或後續年費使得維持該專利之有效性。

依 貴院指示，本案後續年費將另行通知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本所聯絡。

此 順 頌
商 祺

專利經理

侯春岑

侯 春 岑

專利師

林宗緯

林 宗 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6 掛號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13樓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等（代理人：郭
雨嵐 專利師、林發立 專
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文號：(106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672895180號

1067289518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3135789號專利案發明 I 608011號專利證書1紙，
自民國115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11月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9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（代理人：郭雨嵐 專利師、林發立 專利師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608011 號

發明名稱：肺癌生物標記

專利權人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陳水田、余忠仁、勞戴文 普珀曼尼、馬豪聰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6 年 12 月 11 日

